

## 上交所出台自律管理规则 全面推进程序化交易监管

2025-04-03

[A+](#) | [A-](#)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“国九条”要求，落实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的各项监管要求，全面从严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，促进其规范发展，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，上交所正式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同步就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。

### 正式发布《实施细则》，确保《管理规定》落地见效

《实施细则》围绕强监管、防风险、促高质量发展主线，坚持“趋利避害、突出公平、从严监管、规范发展”的监管目标导向，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、交易行为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高频交易管理、沪股通管理、监督检查等作出细化规定，突出制度公平性，确保《管理规定》落地见效。

前期，上交所就《实施细则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通过座谈、调研等方式，充分听取境内外投资者和市场机构意见建议，各方总体支持，认为《实施细则》回应了市场关切，有助于推动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。所提意见建议中，有些已吸收采纳，并完善条文表述；有些意见属于条文理解、流程咨询等方面问题，本所后续将及时开展培训，做好规则解读。

### 内外资一致，细化沪股通投资者报告安排

为细化明确沪股通投资者报告安排，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，经与香港联交所充分沟通，上交所起草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指引》），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。

《报告指引》整体上与境内现有程序化交易报告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，同时兼顾内地与香港市场的实际差异，对部分条款及填报字段进行适应性调整，并为市场预留较为充足的准备时间。报告主体方面，以北向投资者识别码（BCAN码）为基础进行报告。报告路径方面，由北向投资者向香港联交所参与者报告，再经由香港联交所提供给上交所。报告内容和监管要求方面，和境内整体保持一致。对未按要求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、报告信息不完备等违反相关规定的主体，上交所可提请香港联交所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。后续，上交所将认真做好相关反馈意见的收集评估和《报告指引》的完善发布工作。

下一步，上交所将结合市场实践不断总结经验，持续完善程序化交易相关监管安排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。

[关于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](#)

[关于就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沪股通投资者程序化交易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](#)